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20年10月21日 星期三 ● 总第7352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用情用心用力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援疆(兵团)干部座谈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2020年选派的4名援疆干部、2名援助兵团干部、2019年援疆干部代表和市级院对口援助工作有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张爱军主任代表陈勇检察长对援疆(兵团)干部表示感谢，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援疆工作的重大意义，

增强做好对口援助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和廉洁纪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于律己、加强团结；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注意办案安全和交通安全；要扑下身子、努力工作，充分发挥业务指导和传帮带作用，以实际行动展示山东检察良好形象。

2019年援疆干部代表介绍了援助工作注意事项，今年选派的援疆(兵团)干部作了表态发言。
鲁剑轩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省乡村振兴座谈会精神

履职尽责助推乡村振兴

本报讯 10月16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全省乡村振兴座谈会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会议指出，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深入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关键节点，省委召开全省乡村振兴座谈会，刘家义书记对相关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充分体现了以更大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坚定决心，对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具有非常

重要的意义。全省检察机关要对照刘家义书记讲话精神和《全省乡村振兴座谈会重点任务分工》的56项具体要求，持续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努力为我省乡村振兴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会议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以检察履职更好助推乡村振兴。要以22个司法救助重点区县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健全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持续做好法律扶贫助推精准扶贫。

要把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作为重要抓手，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违法排放、农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要强化对农村特色产业、龙头企业的司法保护，主动为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农业开放实验区等提供司法服务，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会议要求，要强化工作举措，更好服务和创新发展乡村治理。要把严惩乡霸、村霸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之一，对

长期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等犯罪进行重点打击。要结合办案实践，对基层组织涣散、乡村治理无序等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跟进督促落实。要高度重视、妥善处置进入检察环节的涉农矛盾纠纷，多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村镇农户，支持“第一书记”、下基层干部、“四进”工作组做好工作，进一步构建和谐检民关系。

张玮

充分赋予群众“话语权”

烟台市检察院自主研发“掌中评”监督平台提高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 近日，烟台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掌中评”外部监督平台上线，对办案进行动态、全程监督，推动司法办案实现“两满意三提高”的目标，即案件相关人对办案程序和实体满意，提高专业素养，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随着司法责任制“放权”、捕诉一体“集权”、认罪认罚“协商”的推进，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日益重要。“掌中评”外部监督平台涵盖案件信息查询、监督意见建议、办案综合评价、律师预约服务等模块，主要具备四个特性：一是受理案件和相关主体的全域性，全部案件均可导入该平台，实

现办案监督全覆盖；全部案件相关人，包括案件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司法办案人员等均纳入参与监督评价范围。二是监督视角的全息性，案件不同相关人从不同视角、立场、诉求出发，对案件和检察官进行监督评价，多元多角度反映检察工作情况。三是案件评价的综合性，案件办理结束后，相关人对检察官能力水平、工作作风、办案质量等办案各环节进行综合性评价。四是评价结果的应用性，监督意见和评价情况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起到纠错、引导、激励作用。

平台采取制式化运行模式，操作便捷高

效，通过“三表两报告”，即案件相关信息采集表、监督意见书、满意度星级评价表，案件质量评估报告、纪律作风调查报告，达到“四个一”的运行效果。信息查询一键操作，受理案件后，案管部门在后台录入相关信息采集表，相关人员登录后，可以直观看到涉案时间、承办部门、办理阶段、办案时限等信息。即时监督一触即发，监督意见书的内容分程序、实体、廉洁三类，涵盖有无过问、插手、干预办案情况以及实践中较为典型的10个主要问题，相关人员可即时、多次提出监督意见，打破时空限制。意见反馈一体成型，成立专门外部

监督委员会，确立接诉即办原则，对监督意见分类分流处理。案管、检务督察等部门具体落实监督意见，分别形成质量评估报告、纪律作风调查报告，提交监督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集中对外发出。监督意见线上提交、办理、反馈，实现有据可查、有因可循、有责可追。综合评价一举动，案件作出终结性决定后，相关人员收到系统推送的“星级评价表”，进行一次评价，平台根据星级个数自动计算满意度情况，并作为检察官业绩考评、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掌中评”监督平台为案件相关人开通了实时监督渠道，充分赋予“话语权”，让相关人员及时有序发声，有利于及时疏导稳控相关人情绪。同时，平台汇集整理监督意见、综合评价等大数据，深挖数据价值，通过线性、饼状、柱形可视化图谱分析，实时更新展示意见数量、问题类型、风险领域、群众满意度等信息，与内部案件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有效联动，形成良好的司法办案质效监控体系。
缪淑妮 孙佳

检察官+法警，办案「最佳搭档」

“工业园区一企业输油管线漏油了，河水也被污染了，你们快来看看吧！”近日，接到举报电话，东营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与法警这组“最佳拍档”即刻行动起来。

检察官来到现场发现，该污染水域面积大、不规则，且漏油点不明显，存在取证困难和安全隐患，刺鼻气味不断扩散。面对这种情况，法警们当即兵分三路，分别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检察官排查漏油点、配合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验。

办案检察官和出勤法警身着专业装备，下到污水中寻找漏油点，并拍摄相关视频资料固定证据，在三组法警与检察官共同努力下，及时准确地固定了证据。最终，该案成功起诉，判决责任方赔偿各类损失790余万元，得到当地政府的充分肯定。

该案例是东营检察机关在解决基层公益诉讼办案部门办案力量不足的现实问题时，不断探索实践出的办案模式。

面对复杂案件，将司法警察纳入检察官办案组，全面全程参与办案。司法警察紧紧围绕办案意图和调查取证实际，积极承担维护现场秩序等任务，当好保障办案安全的主角；同时承担协助线索摸排、调取证据、跟踪问效等任务，当好调查取证的配角，在二者分工协作与密切配合中，检察官与司法警察形成了公益诉讼办案的“最佳拍档”。

在实际工作中，针对公益诉讼案件固定证据难、调查取证质效低等难题，东营检察机关还建立了调查核实远程指挥和上下一体取证机制，对全市涉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市检察院成立“检察官+法警”指挥组，通过警务指挥中心进行远程指挥，实现了远程指挥调查核实工作的快人一步。

通过采取升级警用装备，案前风险评估、规范防范流程等措施，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保障办案安全方面的职能优势，及时化解办案风险，确保了办案安全系数更高级别。东营市检察院在检察院在办案武家沟堤坝毁损影响行洪安全公益诉讼案时，为及时固定责任部门未全面履行河道监管职责的有利证据，市检察院决定抢抓“温比亚”台风过境的良好时机，第二天即通过指挥中心远程指挥东营区检察院取证，法警支队也提前制定了应急预案。

由于台风刚刚过境，车辆无法进入现场，该院执勤法警按照预案携带全部取证装备与检察官、技术人员一起徒步数公里进入现场，利用执法记录仪和4G单兵向指挥中心实时回传现场情况，根据指挥中心指令及时引导技术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沿河岸2700余米堤坝破坏情况予以拍照和录像取证。这一做法及时固定了部分已修复的堤坝再次出现溃堤、漫堤现象，生态环境破坏状态未得到有效治理等有利证据，为该案顺利起诉奠定了基础。最终，该案获评最高检“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近几年来，东营市检察院党组积极适应改革新形势，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关于开拓警务保障新领域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官+法警”办案模式，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保障办案安全方面的职能优势，着力构建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的新型检警协作机制，形成了司法警察与检察官分工协作、各司其职、配合监督的良好格局，确保公益诉讼案件安全、高效办理，实现了“1+1>2”的效果。

2018年以来，东营市司法警察共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9件次，现场勘察145次，协助调取证据193次，为公益诉讼工作实现突破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了有力的警务保障。
夏伟 来倩倩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



第31160个梦想

“我的梦想是当一名医生！疫情防控期间，奋战在一线的医生叔叔、阿姨，让我深受感动，不管过程多么艰辛，我愿意为我的梦想而坚持。”10月17、18日，聊城市外国语学校440名初一新生利用周末走进省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聊城基地。新生小源与同学们一起在梦想留言簿上写下了自己的“白衣天使梦”。小源是疫情发生后基地迎来的第2032位“小客人”，也是基地成立以来接待的第31160位参观者。
王凯忠 张永利 摄

效果如何？回头看

“苗木成活率在95%以上，达到设计要求。”“造林密度每亩株数在120株以上，达到设计要求。”在收到县主管部门关于补种复植验收情况说明后，沂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杨义红心中悬着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实效果，近日，沂源县检察院邀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第三方代表”，联合县主管部门，深入沂源县东里镇、中庄镇、鲁村镇和燕崖镇，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集中实地回访。

去年以来，沂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履职中先后发现，辖区内存在失火致使森林火灾、非法开垦林地、擅自采伐林木等违法问题，多处森林资源遭到破坏，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由于案件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植，社会公共利益一直处于受损状态。为此，该院依法向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林地植被，恢复林地生态。

实地回访过程中，沂源县检察院与“第三方代表”严格按照验收依据、验收标准对树高、全冠幅、带营养钵、栽种株数、株行距等进行认真核查，全面、客观评估检察建议的效果和作用。经查验，4处受损山林补植复绿成活率均达到95%以上，全部符合生态修复规划设计要求，受损公益得到及时、有效恢复。

今年以来，沂源县检察院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整改落实贯彻到案件办理全过程，采取“当面沟通、跟踪问效、落地生根”三步法，切实提升公益诉讼案件质效，着力为建设生态沂源贡献检察力量。
刘玉刚

公益诉讼，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潍坊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力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市贡献检察力量。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是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的责任，更是全社会的义务。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始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管理念，促进行政机关主动保护公益，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形成公益诉讼保护合力，共同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潍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陶卫东说。在检察公益诉讼的推动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正在不断强化，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

坚持“通过诉前程序达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实现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双赢效果。构建以诉前为主、诉讼为辅的办案模式，将工作的重点放在诉前督促整改环节，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约谈走访、诉讼风险提示等方式，帮助被监督对象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1+1>2”的效应。2019

年，全市146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整改，诉前整改率达98.7%，督促关停和整治非法排污企业作坊93家。

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等各方理解和支持，凝聚“蓝天 碧水 净土”保卫战的多赢合力。市县两级检察院通过信息专报、专题汇报等形式，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汇报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市县两级党委、人大、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等文件10余项，对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给予极大的支持。高密市检察院就某企业租赁耕地作为畜禽粪便露天晾晒场污染环境向急于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开庭前受损耕地已整改复垦。高密市检察院以此为切入点督促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场开展了集中整治，高密市1079家养殖场均已整改并通过验收，切实解决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真正做到了双赢多赢。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实现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赢局面。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周”等活动向人民群众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典型案例；市检察院联合潍坊融媒在新媒体平台开展公益

诉讼网络知识竞赛，共有近万人次参与知识竞赛；检察官走进直播间录制“公益诉讼大讲堂”，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展开针对性讲解，让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深入人心，真正形成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共赢局面。

推进公益诉讼“一盘棋”

每个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案件背后，都有一个社会公益严重受损的现实困境。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力量，公益诉讼的案件质量和监督效果尤为重要。

坚持“单兵作战”和“集团智慧”相结合，构建一体化办案模式，推进公益诉讼“一盘棋”。全市检察机关建立起以市检察院为龙头，基层检察院为办案主体的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整合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资源，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对调查取证等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进行实时汇报请示和指导。

坚持专项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相结合，把握案件阶段规律，回应群众的新期待。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坊子区检察院开展对峡山水库水源地保护领域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青州市检察院办理南阳河非法排污案，诸城市检察院开展水源地保护和潍河流域诸

城段专项行动，高新区检察院办理三河污染案等，对非法排污、非法洗砂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治理，守护潍坊大地绿水青山长流清。

坚持公益诉讼和赔偿修复相结合，持续跟进监督，保证社会公益。环境受损之后的首要任务是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这也是公益诉讼的题中之意。安丘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村存在一非法建筑垃圾堆场，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隐患，迅速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清除违法存放的建筑垃圾。相关部门依法对非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清运。检察建议回复期限届满，安丘市检察院现场跟进勘查发现绝大部分涉案建筑垃圾未被处置。安丘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后相关部门与市政、街道办事处联系对接，用时17天，动用2台大型挖掘机，20辆渣土运输车，将无法确定倾倒主体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经现场勘验评估，原垃圾堆场土地已恢复原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安丘市检察院依法撤回起诉。2019，全市检察机关督促清理各类垃圾固废1259.2吨，督促复垦耕地354.23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土壤面积144.2亩。
(下转二版)

欢迎订阅 2021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